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生命科學院遴選審議辦法

100年5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第三至五條)

103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

107年4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各條條文)

115年6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各條條文)、115年6月17日校長核定115學年起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資格條件者。
優聘教師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規定資格條件者。
- 第三條 本院組成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初審各單位(含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簡稱生科中心)推薦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人選, 經初審通過後推薦至校。
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Ⅲ、優聘教師Ⅲ, 需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書面績效報告送本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七人, 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如遇本人申請案為當年度特聘教授人選時, 應依規定迴避請辭當然委員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並由委員互選產生該案會議主持人。
二、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本院各系所及本校生科中心分別推薦符合或相當於本校講座、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非隸屬本院及本校生科中心)及校外傑出學者專家各二人, 再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六人擔任之, 並考量領域均衡酌列候補委員數人, 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
三、委員須為最近三年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相關處分者。
四、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校外委員, 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 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遇特殊情況, 得由召集人決定採電子郵件審查方式進行。
- 第五條 各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本校規定條件之相關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申請特聘教授Ⅲ、優聘教師Ⅲ者需另檢送學術研究表現彙整表。
特聘教授、優聘教師受推薦人如為合聘者, 應由主聘單位推薦之。
- 第六條 本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 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 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